#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- 1、股东大会届次: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- 2、股东大会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,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召开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  - 4、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5年11月13日(星期四)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; 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5年11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: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。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- 6、股权登记日: 2025年11月6日(星期四)
- 7、出席对象:
- (1)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,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

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
- (2)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(3) 公司股东大会见证律师
- 8、召开地点:上海闵行区虹桥商务区申滨路 168 号丽宝广场 T1B 号楼 3 层 1号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 1、议案名称及提案编码

		备注	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该列打钩的栏目	
		可以投票	
100	总议案: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	$\sqrt{}$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
1.00	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	√	
2.00	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	V	

## 2、议案披露情况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临时会议)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相关公告。

#### 3、单独计票提示

对于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 公开披露。

#### 三、会议登记事项

#### 1、登记方式:

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(盖公章),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(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)证明书、身份证,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;委托代理人出席的,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(执行事务合伙人),经权委托书、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;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;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,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持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 续;

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,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- 2、登记时间: 2025年11月7日-2025年11月12日9:00-11:30, 14:00-17:00。
- 3、登记地点: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华路 48 号华都汇 7 号综合楼 27 楼。
  - 4、联系电话: 0759-2931218; 传真: 0759-2931213。
  - 5、联系人: 赵玉林。
  - 6、会议费用: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### 四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,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网址为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参加投票,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。

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

#### 附件1:

##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

#### 一、 网络投票的程序

1、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:

投票代码: "360403; 投票简称: "派林投票"。

- 2、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- (1) 填报表决意见。

直接填报表决意见,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(2)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,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,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 具体议案投票表决,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,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;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, 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,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#### 二、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投票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,即 9:15—9:25;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  - 2、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#### 三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- 1、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: 2025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,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(2016年修订)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,取得"深交所数字证书"或"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"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- 3、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,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## 附件 2:

# 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	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	(本公司) 出席派	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			
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						
委托人股票帐号	:	持股数:	股			
委托人身份证号	码(企业股东统一社	:会信用证代码): _				
被委托人(签名	):被	<b>委托人身份证号</b> 码	<u>]</u> :			
委托人对下述议	案表决如下(请在相	应表决意见栏目打	「"√") <b>:</b>			

	提案名称	备注	表决意见		
提案编码		该列打钩的栏	同意	反对	弃权
		目可以投票			
100	总议案:除累积投票提案外	.1			
	的所有提案	V			
非累积投票					
提案					
1.00	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 议案	√			
2.00	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议案	<b>V</b>			

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,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:

□可以□不可以

委托人签名(企业股东加盖公章):

委托日期:二〇二五年 月 日

有效期限:二〇二五年 月 日至二〇二五年 月 日